

龙头所朱士刚主任当选枣庄市律协会会长, 崔少华律师当选名誉会长

2017年4月28日, 枣庄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龙头律师事务所九名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业胜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市司法局副局长张伟; 市律协党委书记、市局政治部主任殷延卿; 市局律管处处长刘祥金等领导出席会议。大会选举出市律协第五届理事会成员, 龙头律师事务所朱士刚主任当选会长, 崔少华律师当选名誉会长, 倪炳森副主任当选常务理事, 殷建伟副主任当选理事。

从《人民的名义》看公司股权质押的设立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崔振

亿元的反腐剧, 反而好评不断。

在该剧中, 山水集团给予大风厂过桥借款5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6天, 日息为万分之四, 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 大风厂以其全部股权(股权结构为员工持股49%, 蔡成功持股51%)质押提供担保, 但因其在城市银行的贷款无法续期, 大风厂无力偿还山水集团的5000万元借款。三个月后, 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签订的《质押协议》, 将大风厂全部股权判给了山水集团。

笔者在这里则从剧中人物蔡成功是如何与山水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的效力、质权设定角度进行法律分析。

一、大风厂与山水集团之间的股权争议为公司股权对外担保

1. 关于股权质押合同效力

第一, 质押合同成立, 合同部分有效, 部分无效。本案中, 双方订立有书面质押合同, 且该质押合同(51%股权部分), 经出质人蔡成功签名确认, 应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亦不违反法律规定, 质押合同(51%股权部分)合法有效, 应受法律保护。蔡成功在未征得持股员工同意下, 私自将剩余49%股权出质, 应属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 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 该合同有效。”因持股员工事后对蔡成功将员工股权质押山水集团, 员工对此既不知情也不同意质押, 才导致后续剧中大风厂员工护厂行动, 进而造成“一一六”群体事件。因此, 质押合同(49%股权部分)未经过员工追认, 应属无效, 不应受法律保护。

2. 股权质押的设定

质权并未生效。由于质押合同的订立和质权的设定为不同的法律事实, 质押合同的订立只是质权设定的基础行为, 质权的有效设定, 除了要具有生效的质押合同外, 还须符合公示公信原则的要求, 即履行实际交付或其他特定的公示义务。本案中, 大风厂以股份设定质押担保, 按照担保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质的, 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向本公司以外的人出质的, 质权的设立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①须取得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②须订立书面质押合同; ③须将出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依据上述条件判断, 显然本案中蔡成功将其在大风厂的股份(包括员工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既未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 又未将出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依法不符合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设定质押时质权生效的公示要件。因此, 双方间设定的质权并未生效。

3. 判决无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78条第3款规定,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 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2条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股权而不受限制(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根据以上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股权出质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所以, 股权质押协议最终是会被宣告无效。

此外, 山水集团不能直接获得

大风厂的所有股权。《担保法》第40条规定: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 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也就是说, 在贷款合同中, 即便大风厂还不上钱了, 也不能直接将股权转让给山水集团。同时, 法律规定, 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如超过质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 超出部分归出质人所有; 如有不足, 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不足部分作为普通债务由债务人承担。换句话说, 如果法院拍卖大风厂股权, 考虑到大风厂的地块已经大大升值, 所得价款应该会远远超过山水集团借给大风厂的钱, 所以拍卖还款后的余款仍应归大风厂所有。

二、大风厂或持股员工的司法维权路径

剧中, 郑西坡与蔡成功被光明分局警察带至光明区看守所, 郑西坡对蔡成功说: “当初蔡成功质押股权的时候, 并没有开股东大会。”蔡成功听完恍然大悟, 他嘱咐郑西坡让职工们去告自己, 这样就能把钱拿回来了, 并且让郑西坡去大龙山拆车厂, 把他的奔驰车卖了, 为职工请一个好律师, 然后一起告他, 把官司打赢。

笔者认为, 剧中情节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是有法律依据的, 原因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当大风厂的法定代表人蔡成功损害大风厂持股员工权益时, 大风厂员工可以据此起诉蔡成功以维护持股员工权益。下一步, 作为持股员工或者大风厂而言, 可以通过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以维护其

自身权益。

1、股权质押纠纷诉讼过程中, 职工持股会可以作为利害关系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

2、在质押纠纷官司判决生效后, 职工股东们也可以通过第三人撤销之诉要求撤销原判决。

3、即使一审判决生效, 大风厂仍然可以申诉。

4、如果蔡成功怠于起诉, 职工们可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提股东代表诉讼。

5、职工股东们也可以去确认质押合同无效。

6、如果有证据证明作为大风厂法定代表人的蔡成功有明显过错, 侵害了职工股东的利益, 还可以对蔡成功提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赔偿纠纷, 要求蔡成功赔偿。

三、结语

随着《人民的名义》的热播, 公众对剧中情节和人物的讨论也随之一浪高过一浪, 该剧开反腐题材之先河, 围绕大风厂与山水集团间的股权纠纷这一主线, 作为法律人不免借此为由以阐明观点, 表达立场。然任何结论的得出, 必然要满足其逻辑前提——即案件事实本身和法律规定。大风厂与山水集团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 抵押合同是否有效? 山水集团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法院是否可以将股权直接判给山水集团等等的诸多问题尚存在讨论的空间与余地, 更需要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最后, 本剧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效果不可估量, 真可谓“得罪千百人, 不负十三亿”。借用当下比较流行的评论作为结束语——“厉害了, 我的人民”。

以情释法 用心维权

——记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郝坤律师

权实际上是一种复合性权利, 它既包括财产性权益, 也包括人身权利(即股东资格)。股权中的财产性权益部分的可继承性, 在继承法等法律法规中得到了明确的规定, 而股权中的人身权利(股东资格)是否可以继承的问题, 则具体规定在公司法第75条中。从该法条中可以看出, 股东资格原则上是可以继承的, 除非公司章程对于股东资格的继承问题另有规定。不得过分强调合性而忽略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合性, 立法者在公司法第75条中以但书的形式予以规定, 充分兼顾了有限责任公司两合性特点。甲去世后, 甲在公司所持股权中的财产权益, 应当根据婚姻法、继承法等加以继承与分割。而甲所持股权中的股东资格, 则须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处理。第二,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股权转让作出规定, 对股权转让的规定并不适用于股权继承。第三, 如果对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继承过于限制的话, 势必会影响该股东持有股权部分的股东利益, 这对于死亡股东的继承人来说也是相当不公平的。因此, 本案中, 甲的股权不论是财产利益部分还是股东资格部分均应由丙、丁二人依法继承。既然丙、丁二人继承了甲在公司的完整股权, 公司就应当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向丙、丁二人履行其签发出资证明书等法定义务。

由于该案系一审法院立案受理的第一起股权继承纠纷案件, 对于审判人员来说相对无判例可循, 因此, 合议庭组成人员均比较慎重。郝坤律师与合办律师通过庭前代理意见的陈述以及庭下与法官的再次沟通、提交相似判例, 最终法官采纳了全部代理意见, 进而判决支持了丙丁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通过代理该起案件, 郝坤律师不但解决了委托人的难题, 也积累了自己关于这类案件的办案经验, 增强了今后办理此类非常案件的信心。

在另一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中, 委托人名下的一处房产因某生效判决的存在而长期被第三人霸占, 委托人通过找第三人与占房人协商、司法调解等方式均无法解决, 便来委托郝坤律师拟通过诉讼解决此事。郝坤律师接受委托受理此案后, 向法院提出了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由于该类案件属于新民事诉讼法施行后的新类型案件, 且涉及到同院审判等特殊性质, 该案从立案开始就各种周折, 但是, 经过代理律师在收集证据、质证、发表代理意见等环节的不懈努力, 最终, 委托人与占房人达成和解, 而使委托人得以收回诉争房屋。委托人对于办案律师的工作成果非常满意。

除合同纠纷、公司法律事务、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民商事案件外, 郝坤律师还单独办理或协助其他律师办理了若干起故意伤害、开设赌场、贩卖毒品、贩卖儿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重刑刑事案件以及劳动仲裁、草拟合同等非诉讼案件, 充分维护了各个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另外, 郝坤律师还积极办理各种法律援助案件, 并在办理过程中用心负责、毫不懈怠, 以自己的行动切实履行着作为一名执业律师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另外, 郝坤律师深知要做好一名合格的律师, 必须时时刻刻不能停止学习与进步。除利用业余时间通过阅读文献、资料以及点睛网等网络平台努力自学外, 郝坤律师还积极参加律协、单位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 尽量争取参加一切提升自己专业素养的学习训练机会。

作为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女律师志愿团与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志愿团的一员, 郝坤律师还积极参加所里及志愿团组织的各项法律宣传活动, 运用自己的业务知识, 为每一位前来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 另外, 郝坤律师还应聘枣庄电视台、枣庄日报社等单位的邀请, 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与业务组织, 通过电台、报纸等媒介, 为社会民众努力做好法律咨询与宣传工作。



崔振,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学学士学位, 2012年6月毕业于烟台大学法学院, 师从于我国民法学家郭明瑞教授、房绍坤教授。

2013年6月到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实习, 2014年10月正式执业。在执业过程中, 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要求, 不为谋取业务而误导当事人或者做虚假承诺, 较好地履行了律师职责, 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了社会公平和正义。同时积极参加业务学习, 扎实基础业务水平。从执业至今参与办理的案子民事代理有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借贷纠纷案件, 刑事辩护案件包括诈骗罪案、抢劫案、贩卖毒品案, 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 本着认真谨慎的工作态度, 全力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业务部的一员, 该律师加强业务学习, 在民事代理、刑事辩护等方面业务突出, 在今后的执业过程中, 将更多地参与社会法律援助服务, 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微薄力量。

联系电话: 18263746003; 电子邮箱: 390879187@qq.com

近日, 以反腐题材为主线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走红网络, 随着剧情的推进, 该剧的好评也不断霸屏着朋友圈和各大媒体, 该剧豆瓣评分9.0。这部没有当下流行的“小鲜肉”参演且制作成本仅仅1.2



郝坤, 女, 汉族, 1986年12月出生, 中共党员,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该所公司法律业务部专业律师。执业证号为: 13704201411936449。联系电话: 15318048919。电子邮箱: haokun851226@163.com。

郝坤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 取得了硕士研究生学历与法律硕士学位; 在校期间, 顺利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 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年12月, 进入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实习, 后一直在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执业。

执业三年以来, 郝坤律师一直严格遵守律师的职业道德与职业修养, 秉承法律至上、客户为本的职业理念, 凭借自己的法律知识积累及对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理解, 认真对待每一个诉讼与非诉讼案件, 努力、充分地维护每一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比如, 在一起股权继承案件中, 甲与乙共同出资成立了一家公司, 二人分别持股40%、60%, 乙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甲担任公司监事。不久, 甲因病去世。由于甲生前并未留有遗嘱, 甲的法定继承人共同前往公证处办理了公司股权及股东资格继承公证。经公证, 甲遗留的公司股权遗产份额及股东资格由丙、丁二人共同继承。其后, 丙、丁二人将上述股权继承事宜书面通知了公司及乙, 未获答复, 从而导致丙、丁二人在公司的股权无法实现, 最终使得双方之间矛盾、冲突日渐尖锐。其后, 丙、丁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股权。

郝坤律师在与其他律师合办此案后, 运用自己所掌握的公司法相关法律知识, 对该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 也与其他律师展开了深入的探讨, 通过分析与研究, 在办理本案中郝坤律师认为应当注意: 第一, 股